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北小字第3439號

原　　告　運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錦成
訴訟代理人　莊淑芬
被　　告　杜蕙芳即一鑫企業社
　　羅國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吊車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緣被告羅國榮為被告一鑫企業社負責人杜蕙芳之子女，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間，被告羅國榮利用手機以其與被告一鑫企業社之名義，分別向原告租用吊車三次，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九萬二千元，惟被告僅給付五萬五千元，尚餘三萬七千費用未清償，經原告以郵局存證信函催告被告還款，均未獲置理，爰依據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三萬七千元及法定利息。

三、證據：提出應收明細對帳單一件、簽單影本二件、郵局存證信函影本一件、一鑫企業社商業登記抄本一件及被告杜蕙芳戶籍謄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丙、本院依職權函管區查詢被告杜蕙芳即一鑫企業社、被告羅國榮是否現住「臺北市○○區○○○路○段○○○號二樓之四」，並向訴外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函查被告羅國榮使用

0000000000號手機登記所有人相關資訊，並調取被告羅國榮個人基本資料。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㈠按民事訴訟法第六條規定：「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羅國榮因被告一鑫企業社之相關業務，而以其與一鑫企業社之名義向原告租用吊車，而一鑫企業社登記地址為「臺北市○○區○○路○段○○○○○號地下」，實際營業地址為「臺北市○○區○○○路○段○○○號二樓之四」，業經原告提出一鑫企業社商業登記抄本為證（參本院卷第三十三頁），並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查明覆函本院無訛（參本院卷第六十五頁），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

㈡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定有明文，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三、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二項參照）。經查：⑴原告起訴狀之被告當事人欄記載內容，係要將羅國榮亦列為一鑫企業社法定代理人，或除一鑫企業社外，要另將羅國榮列為被告，記載並不明確，經本院向原告函詢後，原告狀稱本件被告為「一鑫企業社即杜蕙芳」及「羅國榮」（參本院卷第五十三頁），核屬補充更正法律上之陳述，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⑵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三萬七千元及自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嗣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言詞辯論程序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三萬七千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聲明，程序亦無不合，應予准許。

㈢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應收明細對帳單一件、簽單影本二件、郵局存證信函影本一件、一鑫企業社商業登記抄本一件及被告杜蕙芳戶籍謄本一件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被告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本於租賃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三萬七千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三、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五：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